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总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成都分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 88 号中航城市广场 1 幢 901 室
总所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成都分所电话：028-83338385 传真：028-83338385 邮编：610042

目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7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0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3
六、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4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	15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6
九、结论意见.....	1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超过35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2017年01月0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2017年1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京德成律法意字（2017）第04020号

致：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1日,本次发行前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698860749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樊绍文,注册资本(人民币)19568万元,住所成都高新区天欣路99号,营业期限2009年12月11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预防用

生物制品的生产（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物技术与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生物制药市场的开发、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719号）批准，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欧林生物，证券代码为833577。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终止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公司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樊钊、新增机构投资者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3名，在册股东1名自然人，新增机构投资者2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2名，其中证券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2个，合伙企业股东1名，法人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35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为44名，其中证券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2个，合伙企业股东3名，法人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35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其中在册股东1名自然人,新增投资者2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0月28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JBU06U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永元),住所珠海市横琴区宝华路6号105室-8096,合伙期限2015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8日,经营范围为医药产业投资,从事对境内、境外未上市企业、已上市企业的股权、债券投资,以及与投资、生物医药技术专利交易相关的相关服务。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7月21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400351216735Q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敖小敏,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799,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该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机构,为私募基金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机构,该基金产品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登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03日,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6501006824506815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曾浩,注册资本280000万人民币,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

丽家园3层办公楼45号房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其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0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04月25日，现持有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222400243805786K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李秀林，注册资本89443.8433万人民币，住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经营范围为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社会公众股高管、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经核查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超过5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第三条规定；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2、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1月18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40032324064XG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肖雪生，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78，营业期限2001年05月18日至2064年11月18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经核查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而设立的跟投企业，跟投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所有投

资项目，其合伙人为 28 名自然人。

经核查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5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第三条规定。

3、自然人樊钊

樊钊，女，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013,300股，持股比例为7.16%，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

根据认购对象说明并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樊钊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认购对象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合计人数未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特定投资者及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发行所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7年01月0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

《股票发行方案》及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关联董事樊绍文、樊钊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发行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元/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1名及新增2名机构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包括在在册自然人股东樊钊、新增机构投资者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关联股东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樊绍文、樊钊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2017年2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股票发行的认购程序、认购人的认购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认购缴款办法、注意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于2017年1月5日与认购人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发行人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及该认购协议的核心内容，确认了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2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安排，本次发行认购人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3月1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3月17日（含当日）。

根据2017年4月5日中勤万信出具的编号为勤信验字【2017】第1042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验，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含当日）至2017年3月17日（含当日）收到在册股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9,999,800.00元，2017年3月1日（含当日）至2017年3月17日（含当日）收到新增认购人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40,000,200.00元，截至2017年3月17日止合计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三）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95,680,000.00元变更为205,680,000.00元，总股本由195,680,000.00股变更为205,680,000.00股。公司股东人数由42名变更为44名。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7】第1042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最终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股）	实际缴纳金额（元）
1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6,533,300	39,199,800

2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133,400	800,400
3	樊钊	货币	3,333,300	19,999,800
合计			10,000,000	60,000,000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符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承诺文件并经核查，该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由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人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股票认购合同》内容经发行对象和公司签署并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就对公司和发行对象均具有约束力，其协议合法、有效。

2017年3月1日，公司、英大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三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专户金额、资金用途，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使用进行约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合法、有效，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均符合《合同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转系统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根据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截至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均明确披露了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无优先认购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有关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有42名，其中证券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2个，合伙企业股东1名，法人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35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3名，其中1名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2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42名在册股东及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中新增机构投资者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为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属机构，该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名称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备案日期2016年09月22日，产品编码为S32363。新增机构投资者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自然人担任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调动员工积极性于2014年11月18日设立的用于项目跟投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相关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

发行人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对象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依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相关基金备案登记；发行对象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股份代持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2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设立的基金，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登记，主要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由28名自然人担任合伙人，成立于2014年11月18日，营业范围为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合伙目的为跟投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投资项目，具备具体的主营业务，且对外进行了诸多的项目投资，不属于单纯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是持股平台。

此外，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其真实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情形，各认购人为其所认购股份的直接持有方及最终持有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中勤万信出具的【2017】第1042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无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认购对象的说明文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仅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未签署其他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文件，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所有《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任何有关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发行对象为承诺人，以发行人未来某时点的业绩指标为标准，由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或由发行对象对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发行人及其在册股东未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任何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

（四）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况。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专用账户资金情况

经核查，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文件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购建固定资产，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和补充购建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对募集资金需求测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等内容进行了说明，公司开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兴业银行成都青羊支行，账户号为431210100100056017。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7】第1042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均将股份认购款汇入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汇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募集资金储存、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监督与管理等要求，并将该议案提交《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于2016年9月7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内容，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限售解限售业务指导》相关规定，对新增股票数额的75%进行限售，25%为无限售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非限售的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七）对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列入失信名单核查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环境保护部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等相关公示信息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过程及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发行对象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相应备案登记，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亦未损害其他现有股东或新增投资者权益；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等相关公示信息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曾家煜

承办律师：_____

刘敏

承办律师：_____

彭育波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